

安徽省长江河道采砂监管系统二期项目 综合服务协议

采购人（甲方）：安徽省长江河道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公司

签订地点：安徽省芜湖市

项目编号：WH23CG2022FW5269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及附属材料、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乙方负责为甲方在安庆、池州、马鞍山等沿江地区新增6套远程光视频监控，通过双光谱可变焦光电设备对该段江面进行监控，为甲方提供河道采砂监管系统服务，主要包括平台开发、系统集成、维护等服务，技术要求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采购服务需求。

长江河道采砂监管系统一期项目服务延期至本合同服务期截止日。

本期新增站址清单如下（站址位置根据实际监控效果可进行调整）：

序号	站址名称	所属区县	经度	纬度	监控类型
1	和县公路	县区	118.419233	31.729595	光电站
2	重新基站	县区	117.785318	31.073228	光电站
3	牛头山3站	县区	117.23301	30.481703	光电站
4	东至胜利江心洲	县区	116.941896	30.395902	光电站
5	望江县-沟口	县区	116.910299	30.298601	光电站
6	安庆大电厂01F机房	县区	117.185188	30.533642	光电站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柒万捌仟元整（¥ 1678000）。
2. 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
3. 上述费用为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

第三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具体付款方式:主要设备进场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 50%;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提交 3%质保金后付至 100%;办理付款时乙方须提供国家规定的有效增值税发票。

项目质保期(技术服务期)三年,乙方完成全部技术服务内容,无其他质量问题,甲方在项目质保期结束后将质保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四条 结算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户名: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

账号:

是否为政府采购贷款业务银行账户:否(注:填“是”或“否”;如填“是”,则该银行账户如需变更,须经政府采购放贷银行出具书面盖章变更意见,否则不得变更账户信息)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责

(一) 甲方权责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乙方须以书面方式答复;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义务或责任(超出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的除外);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甲方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书后，无特殊恶劣天气等自然原因，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权责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乙方承诺在正式签订本合同后60个日历天内完成平台开发、整个系统的集成并交付使用，如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迟延的除外；

本项目技术服务期三年，技术服务期限内，乙方负责本系统所有设备的日常巡检和维护，确保整个系统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技术服务期内，如设备需要更换配件或其他材料的，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配合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
(1) 没收履约保证金 (2) 加收违约损失赔偿。

3. 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 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 甲方不能及时按合同付款，则应当自逾付款第 5 日起，每天按当期应付未付费用的 0.5%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甲方应付费用拖欠 60 天后，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承担的服务目标及责任。

6.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7. 乙方未按要求维护保养设备致使设备损坏的；或因人为因素致使所检修的设备损坏的；或因监管不力致使被第三方损坏设备的，从而导致对甲方造成损害的，应负责及时修复损坏设备并赔偿甲方损失。

8.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允许的更长时间内乙方未能予以 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经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直接在服务费用中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167800 元（人民币），收受人为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期限至 项目经验收合格后两年。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九条 转让与分包

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一条 其他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芜湖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下列关于安徽省长江河道管理局委托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安徽省长江河道采砂监管系统二期 (WH23CG2022FW5269)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交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审核备案后,采购中心留存一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合计6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采购人（甲方）：安徽省长江河道管理局



供货人（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市分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任平

代表签字：



日期：

6月7日

日期：

2022.6.7